檔 號: 保存年限: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: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
承辦人:藍依婷

電話: 03-8227171#308

電子信箱:lanlan939@hl.gov.tw

受文者: 花蓮縣萬榮鄉馬遠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4年10月22日 發文字號: 府人企字第1140204750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如文 (376550000A 1140204750 ATTACH1.pdf)

主旨:「全國公教員工優惠商店推動方案」,自114年10月13日 停止適用,請查照。

說明: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14年10月13日總處給字第 11440019092號函辦理。
- 二、配合旨揭方案停止適用,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全球資訊網 /公務福利e化平台(以下簡稱e化平台)/其他/優惠商 店專區,自即日刪除。部分優惠商店期限未屆期者,相關 優惠訊息已改置於e化平台/最新消息及政策/友善家庭服 務專區項下。
- 三、至本府自行洽簽特約商店提供本府暨所屬機關同仁之優惠 方案,相關優惠資訊置於本府人事處網頁/公務員工權益 **/特約商店專區供參。**

正本:本府所屬一-二級機關、花蓮縣身心健康及成癮防治所、本縣各鄉鎮市衛生所、 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、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本縣 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本府各處

副本: 電2025/10/22文



第1頁,共1頁